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etc.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增长。本基金以对标的指数的长期投资为基本原则,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数量化投资手段,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的正相关性在95%以上,并谋求在跟踪误差4%以下。

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被动式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权重和流动性投资标的。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和比例为:股票资产为95%以内,现金和短期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5%。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etc.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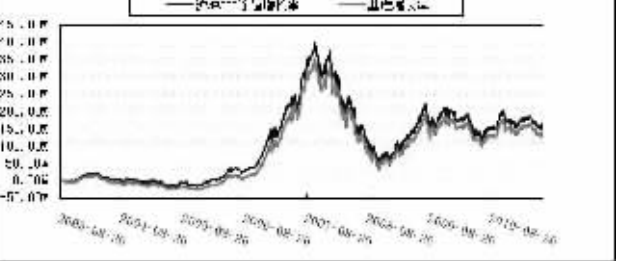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差额③, 标准差④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26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五)投资对象、(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沈阳和郑州设有分公司;并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瑞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1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二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和两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总规模达1,856.66亿元,累计分红超过人民币552.64亿元,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总规模在境内名列前茅。

4.1.2 基金经理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二季度博时基金参与排名的15只公募基金名单中,共有11只位列市场前50%。其中,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博时转债价值基金分列217只标准股票基金第3和第9;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位列14只债债平衡型基金第8;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分列29只混合偏股型基金第3和第4;博时转债封闭债基分列3只封闭式基金第2;博时信用债债券AB、博时信用债债券C、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分列6只普通债券型基金(二、C级)第2、第3和第10。

4.1.3 基金经理

2011年1月至6月底,博时在北京、山东、南京、唐山、无锡、上海、广州、厦门等地圆满举办博时基金大学,围绕沙湾等各类活动共计75场;通过网络会议举办博时+财富沙龙、博时+视界等活动共计36场;通过这组活动,博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当前市场的热点问题,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3.品牌获奖
(1) 2011年1月19日,博时公司获得由《亚洲资产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杂志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最佳投资者教育奖。
(2) 2011年4月,在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八届“金基金”评选中,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2010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平衡型基金奖”,博时转债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荣获2010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债券基金奖”。

(3)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由中国证券报社主办、银河证券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八届2010年度“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被评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奖”。这是继2010年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之后,继续保持稳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再度蝉联同一金牛奖。

(4) 2011年6月28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了2011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凭着2010年持续的品牌创新和优秀的客户服务,品牌价值首次突破50亿元,以56.24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品牌榜227名,连续8年成为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基金公司。

4.其他大事件
(1) 2011年3月19日,博时公司深圳员工在莲花山公园种下了第七片“博时林”,自2003年至今,博时基金已先后在深圳中心公园、翠苑山公园、大沙河公园、南山公园、梅林公园等地开辟了七片“博时林”。
(2)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 QDII-FOF 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2011年4月25日成立。
(3)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中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2011年6月10日成立。

(4) 博时卓越品牌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2011年6月10日成立。
(5)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是由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2日生效,5月份进行了集中申购,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1.2 基金经理 钱晶晶(简历)及基金助理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担任基金经理(任期)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有诚信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3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7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8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10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14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15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17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21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22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24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2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28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29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31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3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35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36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3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38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4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42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43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45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49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50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52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5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5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4.56 基金业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57 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博时沪深300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有效地跟踪误差,严格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具体的管理策略就是:尽可能保持基金个股或者个别行业投资比例与指数样本股比例一致,降低主动交易频次以减少交易环节损耗;积极对基金中跟踪误差等因素按跟踪指数带来的影响。

本基金将“跟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的使命,珍惜每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合法权益。

4.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8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为-2.50%,相对于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为0.72%。

4.4.59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将长期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对通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调控将会降低经济的系统性风险,目前A股市场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水平上,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强,因此给未来市场留下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4.4.6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4.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